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名称：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8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23 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经 2018 年 5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）。

（七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忠义。

（八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00,784,8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.3417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00,460,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.202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24,6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39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文件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84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2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84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2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岳秋莎律师、李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